

关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南环堤河东段生态河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6）009 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环堤河东段生态河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南环堤河东段生态河道建设项目，为保障区域排涝安全，提升河道过水能力，你单位拟对南环堤河（东起 308 部队铁桥，西至四号排涝站）进行清淤疏浚及护岸整治，项目涉及河道长度 920 米，水域面积 12639 m²，对现状河道沿线进行生态治理，具体包括河底清淤约 9000m³、河道疏浚约 12000m³、绿化移植约 160 棵以及沿线新建护坡约 3400 m²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淤泥固化余水经沉淀+曝气+生态净化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入南环堤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等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确保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施工机械尾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清淤及固化过程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4、施工期产生的清淤淤泥、沉淀池砂泥经固化场压滤固化后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弃土场堆填处置；护岸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合规的渣场；绿植修剪产生的废枝叶及淤泥固化余水处理产生的水生植物委托有关单位堆肥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河道河岸清理垃圾、淤泥固化的除杂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5、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使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或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降低环评等级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项目按规定需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603-320250-89-01-711663）

2026 年 7 月 30 日